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周华先生简历 周华先生, 2009年获得中山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 2013年获得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 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 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2018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一职。 沈荣先生简历 沈荣先生, 200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2011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任CAD开发工程师; 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在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银行研究员; 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在中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银行分析助理、固定收益分析师; 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债券助理研究经理、投资经理; 2017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裕天盈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睿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6月至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超越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简称	光大晟利			
基金主代码	0065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	沈荣			
经理姓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华			
任职日期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 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在中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 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助理研究经理、投资经理; 2017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一职。			
其中, 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中国	--	--	--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9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等,康华医院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认购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来宝“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来宝“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SYKEDXB8X;

3. 本币种和币种: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理财期限:

(1) 3,000.00万元:

(2) 5,000.00万元:

6. 产品购买日:2018年8月9日;

7. 预约自动到期日:

(1) 3,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预约自动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2日;

(2) 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预约自动到期日为2019年2月11日;

8. 业绩基准:产品业绩基准为-80%的债券、存款等低风险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或使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收回金额本金和收益,则康华医院可获得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35%,63天-91天35%,92天-181天37%,182天-365天38%。

9. 提前终止的条件:

(1) 为保护康华医院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7天公告提前终止产品。

(2) 若海宁康华医院变更说明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康华医院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到账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是指康华医院的单笔购买为本金,业绩基准为康华医院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的对应收益率标准。期间费用指工商银行收取的业绩基准,存续期限指业绩基准产品、投资、兑付、信息费、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康华医院将向银行收取业绩基准造成的损失。若因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造成的损失,康华医院将向银行支付损失。

(4) 流动性风险:除说明书第八条约定的康华医院可提前赎回的情况外,康华医院不得在产品存续期间提前终止产品,而需等待资金不能变现的风险或发生其它投资情况。

(5) 产品不能赎回:如果产品业绩基准低于预期的业绩或因其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能赎回的情况,康华医院将面临提前赎回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康华医院利益,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康华医院可能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济、技术、信用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预期收益,从而对产品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8) 兑付期限风险:如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康华医院面临产品期限提前、调整等风险。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收益、投资、兑付、信息费、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康华医院将向银行收取业绩基准造成的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康华医院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信息透明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康华医院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公开相关信息。康华医院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康华医院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康华医院的,可能会影响康华医院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康华医院自行承担。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05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7,000万元(含13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9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7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97万元(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联业字[2014]11353号)。(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8)。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募集资金用途为名城泰东温泉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年份	非公开方式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14年	非公开方式	295,997万元	157,990.42万元	138,711.42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

具体使用情况:

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80,154.4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
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项目建筑工程款77,835.98万元。
3. 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17年9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2月4日、2018年2月9日、4月23日、6月6日、8月8日,公司将将资金总计145,000万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公司已以临时公告及时进行披露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2018年8月9日,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历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各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7,000万元(含13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用于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收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7,000万元(含13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专项意见说明

1.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保荐机构中汇证券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8年6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80)。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2018-92、2018-96)。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8年7月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106、2018-112、2018-116)。

2018年8月2日,经公司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8年9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目前,公司已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9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针对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已跌至0.25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当日后方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高于0.250元有差异。
2. 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所带来的风险。
3. 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证券,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 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属于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

8、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续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其他重要提示:

1. 为保证证券其他市场的平稳运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于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98(免长途话费,24小时)或38789788。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随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融通通和债券
基金简称	融通通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通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浩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浩荣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浩荣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18年8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融通通和债券</td>	融通通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td>002225</td>	0022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融通通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融通通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td>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td>解聘基金经理</td>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td>—</td>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td>朱浩然</td>	朱浩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td>黄浩荣</td>	黄浩荣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浩荣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18年8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混合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业务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坤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8-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8月10日

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混合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业务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坤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8-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8月10日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混合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业务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坤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8-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8月10日

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8年8月10日起,以下代销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估值优势混合”)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泰康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
4. 客户服务热线:400-6411-999
5. 官方网站:www.fundamcn.com
6. 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泰康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
4. 客户服务热线:400-6411-999
5. 官方网站:www.fundamcn.com
6. 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